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2020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16鄰和平街68號
聯絡人：江鈞炫
電話：037-831001 分機1206
傳真：037-832220
電子郵件：a09787a7738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30002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2280_公告.pdf、0002280_令.pdf、0002280_苗栗縣三灣鄉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-總說明.docx、0002280_苗栗縣三灣鄉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.docx、0002280_苗栗縣三灣鄉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三灣鄉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」部分規定之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令：地方制度法第27、32條。

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本所於中華民國113年03月06日以三鄉民字第1130002220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苗栗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三灣鄉頂寮村辦公處、三灣鄉三灣村辦公處、三灣鄉北埔村辦公處、三灣鄉大坪村辦公處、三灣鄉大河村辦公處、三灣鄉永和村辦公處、三灣鄉內灣村辦公處、三灣鄉銅鏡村辦公處

副本：民政課、三灣鄉民代表會邱主席騰森(含附件)、三灣鄉民代表會彭副主席秀珠(含附件)、三灣鄉民代表會呂代表金城(含附件)、三灣鄉民代表會葉代表曉菁(含附件)、三灣鄉民代表會廖代表順和(含附件)、三灣鄉民代表會劉代表宥興(含附件)、三灣鄉民代表會陳代表燕花(含附件)



113/03/08



1130007069